

【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橋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透過課後學習活動，增進學習效能，建立學生自信心。
- 三、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進而自我激勵並樂於學習。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大橋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第一期 113 年 7 月 15 日~113 年 7 月 19 日

第二期 113 年 9 月 9 日~114 年 1 月 3 日

第三期 不予開班（應因全中運）

第四期 114 年 2 月 17 日~114 年 6 月 20 日

柒、受輔對象：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六）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低成就學生。

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文、英語或數學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要學習扶助學生。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具學習扶助教學合格專任教師。
- 二、本校現職具學習扶助教學合格代理、兼課教師。
- 三、其他師資（大學生、退休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 10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6 人，至多以 12 人為限。

二、編班方式：1、依學生報名科目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

2、報名人數超過 12 人之科目，依篩選測驗分數分組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四、實施時間：1、第一、三期：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10~11:45

2、第二、四期：每周一至周五 早自修 (7:30~8:15)。

五、教學進度：任課教師針對學生未通過之能力指標規劃教學計劃，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

六、實施範圍：

(一) 國文：增加字音、字形、成語、閱讀能力。

(二) 英文：利用英文歌曲、電影教學，提升學習欲望，增加單字能力。

(三) 數學：配合學校進度，以最簡化之教材，提升學習效果。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年級每科 1~5 班，由教育部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教學」經費專款支應。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並召開相關會議。

(二) 提報學生參加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三) 對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習扶助之精神與相關內容。

(四) 授課教師根據受輔學生學習狀況選用教材進行教學。

(五) 表揚績優教師、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成績進步獎：凡通過篩選與成長測驗的學生可記嘉獎一次，其中有參加學習扶助課程的同學有獲得學習扶助的獎勵品一份。

二、積極學習獎：學習扶助教師提報認真學習，出席狀況良好之學生名單，予以記嘉獎一次。

三、全勤獎：參加學習扶助課程整學期全勤者，予以記嘉獎一次，並可獲得獎勵品一份。

拾壹、獎勵：辦理此項計畫行政人員及教學績優人員報請市府核定後依法敘獎。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奠定學生弱勢科目學習基礎，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降低學習落差。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方英旗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德麟

校長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
中學校長 謝連陽